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冲突时，优先执行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国标则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等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招标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 7.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 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采购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三、商务详细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完工期：见招标公告。
- 3.供应商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

1.1 质保期限见公告。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1 次上门服务。

2.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3 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报价已包含这些费用，计入合同价。

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1.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 安装及使用培训：厂家工程师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
-----------	--

	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等（培训对象不少于 2 人）。
--	---

2.4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等方面）

3.设备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4.软件升级：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五、采购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后，须向用户提供技术手册。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6.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七、采购清单、属性、所属行业及核心产品

包一：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初加工设备	套	8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包二：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装载机（铲车）	台	8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包三：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1	气力输送机	台	4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八、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一：

设备名称	性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初加工 成套设 备	一、清选设备主机（清选机） 1. 整机重量$\geq 6000\text{kg}$，双除尘、双风选、双比重； 2. 清选机功率$\geq 30\text{kW}$； 3. 清选机生产率$15\text{-}20\text{t/h}$； ★4. 筛面：筛箱$\geq$三层，尺寸$\geq 2000*2400\text{mm}$； 5. 比重台≥ 2个； ★6. 获选率$\geq 98\%$，净度$\geq 99\%$； 7. 振动分级筛功率$\geq 1.5\text{kW}$； 8. 筛层≥ 5层； 9. 振动分级筛重量$\geq 1300\text{kg}$； 10. 振动分级筛生产率$15\text{-}20\text{t/h}$； 11. 振动分级筛去杂率$\geq 99.9\%$； 12. 振动分级筛要求整机喷砂喷塑，一体双筛箱结构，出粮箱采用合页连接式结构； 13. 具有脱壳功能，脱净率$\geq 98\%$，破碎率$\leq 0.2\%$。 二、清选设备配套（提升机） 1. 超低速无破碎提升机，具有防缠绕结构，可拆卸包胶片结构； 2. 生产率$\geq 20\text{t/h}$； ★3. 外壳厚度$\geq 1.5\text{mm}$； 4. 减速电机使用铜制线圈； 5. 达到无损提升要求。 三、精选设备主机（精选机） 1. 要求正压比重，电机使用铜制线圈，可有效去除节节麦、燕麦等，侧进风和下进风的双进风结构； 2. 整机重量$\geq 3000\text{kg}$； 3. 生产率$15\text{-}20\text{t/h}$；	8套

	4. 整机功率$\geq 20\text{kW}$; ★5. 比重台尺寸 $\geq 1600*4400\text{mm}$, 比重台台面材质使用304不锈钢编织网, 要求比重台台框为铝合金材质, 台面采用可翻转结构; 6. 配置免维护轴承; ★7. 获选率$\geq 99\%$, 净度$\geq 99\%$, 去杂率$\geq 99.9\%$, 破碎率$\leq 0.2\%$; 8. 要求整机喷砂喷塑工艺。 四、精选设备配套 (提升机) 1. 超低速无破碎提升机, 具有防缠绕结构, 可拆卸包胶片结构; 2. 生产率$\geq 20\text{t/h}$; ★3. 外壳厚度$\geq 1.5\text{mm}$; 4. 减速电机使用铜制线圈; 5. 达到无损提升要求。	
--	--	--

注：加“★”的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应提供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包二：

设备名称	性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装载机 (铲车)	1.整机基本参数: ★1.1 斗容范围: $3\pm 0.3\text{ m}^3$ 1.2 额定载重量: $5080\pm 80\text{ kg}$ 1.3 整机操作质量: $16500\pm 300\text{ kg}$ ★1.4 牵引力: $160\pm 5\text{ kN}$ 1.5 最大掘起力: $150\pm 5\text{ kN}$ ★1.6 卸载高度: $3520\pm 60\text{ mm}$ ★1.7 卸载距离: $1260\pm 25\text{ mm}$ 1.8 轴距: $> 3000\text{ mm}$ 1.9 轮距: $> 2000\text{ mm}$	8台

★1.10 车体转角：$35^{\circ} \leq \text{转角} \leq 40^{\circ}$ ★1.11 最大爬坡能力：$\geq 30^{\circ}$ ★1.12 行驶速度（前进）：$14 \pm 1 \text{ km/h}$、$40 \pm 1 \text{ km/h}$ ★1.13 行驶速度（后退）：$18 \pm 1 \text{ km/h}$ 2.传动系统： 2.1 液力变矩器型式：单级双涡轮四元件 ★2.2 变速箱型式：行星式液力换挡变速箱 2.3 变速档位：前二后一 2.4 主传动结构：螺旋伞齿一级减速 2.5 轮边减速型式：行星式减速 2.6 轮胎规格：23.5-25（英寸） 3.制动系统： ★3.1 行车制动型式：气推油钳盘式四轮制动 3.2 驻车制动型式：软轴钳盘式制动 3.3 制动工作气压：$0.7-0.78 \text{ Mpa}$ 4.转向液压系统： ★4.1 型式：全液压负荷传感转向系统 4.2 转向泵类型：齿轮泵 ★4.3 转向角度：$\pm 35^{\circ}$ 5.工作液压系统： 5.1 工作泵类型：齿轮泵 5.2 工作装置三项和时间：$\leq 9.7 \text{ s}$ 6.电器系统： 6.1 整机电气制式：直流24V系统，2块12V蓄电池串联；怠速充电电压$27.0 \sim 28.8 \text{ V}$；静态电瓶电压$\geq 24.2 \text{ V}$ 注：国五电控机型通用配置 6.2 蓄电池参数：$2 \times 12 \text{ V}$ 120Ah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冷启动电流$\text{CCA} \geq 750 \text{ A}$，电瓶容量(Ah) 2-N120-L	
---	--

	6.3 交流发电机参数：额定电压28V；额定输出电流80A；内置电压调节器，皮带驱动；可选配90A（加装空调、多组工作灯） 6.4 启动马达参数：额定电压DC24V；额定功率7.5kW；电磁吸合式驱动，具备低温启动能力 6.5 电源总开关：电磁式24V电源总闸；额定工作电流$\geq 300A$；熄火整机断电，防止电瓶亏电，具备防漏电保护 6.6 电控通讯系统：支持SAE J1939 CAN总线，波特率250kbps；发动机ECU与仪表数据互通，预留故障诊断接口 注：国五排放强制电控通讯 6.7 组合仪表：配备液晶数字化仪表，可实时显示发动机转速、水温、机油压力、燃油液位、电压、工作小时；具备故障报警、故障代码存储、设备自诊断功能、预留诊断接口 6.8 传感器系统：发动机压力/温度传感器供电5V；配磁电式/霍尔转速传感器；全车压力、温度、液位传感器适配电控ECU，信号兼容J1939总线 6.9 电控执行元件：变速箱换挡电磁阀、先导切断电磁阀、发动机熄火电磁阀，额定电压均为DC24V 6.10 照明警示系统：全车灯具额定电压DC24V；含大灯、前后LED工作灯、转向灯、危险报警灯、倒车警示灯、黄色旋转警示灯，配套倒车语音报警器 6.11 保险继电器系统：独立集成保险盒；主回路保险200A；灯光、空调、仪表、启动回路设置独立熔断器；全车继电器为DC24V制式 注：分级过载、短路保护 6.12 整车线束：采用工程机械专用耐油耐寒线束，配	
--	--	--

	防水防尘插接件，防护等级IP54；线束布置加装耐磨护套，防震动磨损适应工地粉尘、雨水工况 6.13 可选配套电气装置：24V电控冷暖空调、驾驶室雨刮器、车载USB充电接口、倒车影像系统 7.油液容量： 7.1 燃油箱容积：≥280 L 7.2 液压油箱容积：≥260 L 7.3 机油液加注量：≥20 L 7.4 变速箱油液加注量：≥45 L 7.5 前桥/后桥油液加注量：28L/28L 7.6 尿素油液加注量：≥30 L	
--	--	--

注：加“★”的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应提供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包三：

设备名称	性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气力输送机	★1. 最大产量≥30t/h；适用物料：大堆物料（小麦） ★2. 输送方式：正负压气力输送； ★3. 总功率≥55kW； ★4. 输送距离≥40m； ★5. 扬程≥6m； ★6. 消音≤120分贝； ★7. 风机电机≥55kW；全铜线圈； 8. 消音器≥2个；材质：碳钢，配消音棉； 9. 单向阀：碳钢； 10. 过渡仓直径≥1200mm； ★11. 卸料电机≥3kW；全铜线圈； 12. 旋风筒直径≥600mm，旋风筒高度均≥600mm，材质：碳钢；	4台

	13. 微尘收集方式：人工定期清理； 14. 设备底架：14#槽钢； ★15. 移动装置：四轮移动，可牵引行走； 16. 除尘桶直径≥1500mm；材质：碳钢； 17. 除尘滤芯：国标型号 133*1000mm； 18. 气包直径≥200mm，气包长度≥1600mm；材质：碳钢； 19. 信号线长度≥30m； 20. 气管长度≥30m，直径≥10mm； ★21. 支腿高度≥1.5m； 22. 吸嘴直径≥160mm，长度≥600mm；材质：不锈钢201； 23. 输送管道长度≥30m，直径≥160mm； 24. 输送管软管长度≥8m，直径≥160mm； 25. 进出料转弯头转弯半径≥8 倍；材质：碳钢； ★26. 出料口不锈钢管道上升高度≥6m，直径≥160mm； ★27. 除尘器：材料pe聚酯纺粘无纺布，过滤精度大于10微米。	
--	---	--

注：加“★”的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应提供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法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记录查询（以开标当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包一：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9分 技术部分： 31分 价格部分： 30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1分)	1.1投标货物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0.5分。 1.2投标货物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复印件，否则，评委会将不予认可。 (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种子加工建设类似项目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合格的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须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整体工艺设计方案 (5分)	本项基础分值4分，另设生产工艺先进性加分项，最高加1分，总分最高5分。 3.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整体工艺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等。 (1) 完整提供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全部核心内容，方案分析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整体设计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层次细化，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与设计标准，各模块内容阐述具体、细节完善，具备极

评审内容		
		强的实施指导性的得4分； (2) 基本提供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核心内容，整体方案框架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符合常规行业设计标准，但内容阐述较为简单、细节不够细化，部分模块论证不够充分，无明显设计缺陷与偏差的得2分； (3) 仅提供部分工艺设计相关内容，设备布局、工艺流程、方案说明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方案逻辑性、完整性较差，阐述简略笼统，仅能体现基础设计思路，设计规范性、完善度不足的得1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2在满足上述基础评分内容的前提下，针对项目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进行评审： (1) 工艺技术优于行业常规标准，引入新型智能化、节能化、绿色环保生产工艺，生产效率、产品精度、能耗控制水平等核心指标优于通用工艺；同时对工艺内容进行完整、详实的论证说明，可有效提升项目生产效能、降低运维成本，得1分。 (2) 工艺技术符合行业先进发展趋势，相较于常规工艺存在部分优化升级，在节能、高效、标准化生产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对工艺先进性有基本阐述，具备落地可行性，得0.5分。 (3) 未体现生产工艺先进性的，不加分。
	4.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 4.1完整提供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严格契合行业通用施工及运维规范，各板块技术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技术措施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4.2具备运输、安装、调试三大主体方案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符合通用行业施工运维规范，无原则性技术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部分技术流程、操作标准及保障措施论证不够详实的得5分； 4.3运输、安装、调试相关方案存在明显缺项，三大专项方

评审内容		
		案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技术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4.4未提供的不得分。
	5.质量保障方案（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目标承诺、制造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的详细实施内容等。 5.1完整提供质量目标承诺、制造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详细实施内容等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严格契合行业通用质量管控规范，各板块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管控措施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5.2具备质量目标承诺、制造及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实施内容等主体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符合通用行业质量管控规范，无原则性技术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部分管控流程、保障标准及实施举措论证不够详实的得5分； 5.3质量保障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各项质量管控内容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5.4未提供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保障等。 6.1完整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保障等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严格契合行业通用售后服务规范，各板块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服务保障措施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6.2具备具体服务内容、故障处置方案、人员及备品备件保障等主体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符合通用行业售后服务规范，无原则性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部分服务流程、处置标准及保障举措论证

评审内容		
		不够详实的得5分； 6.3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各项服务保障内容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服务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6.4未提供的不得分。
	7.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 7.1完整提供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严格契合行业通用培训管理规范，各板块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培训举措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7.2具备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主体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符合通用行业培训管理规范，无原则性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部分培训流程、授课标准及保障举措论证不够详实的得3分。 7.3培训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各项培训管理内容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培训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1分。 7.4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1分)	技术参数响应 (3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 非★号（25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9分，扣完为止； 带★号（6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若均不满足则为0分。 注：加“★”的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应提供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三、价格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评审内容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评审：（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3）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备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均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2.符合《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澄清补正的情形：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包二：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9分 技术部分： 31分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0分	
一、商务部分 (39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1分)	1.1投标货物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0.5分。 1.2投标货物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复印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种子加工建设类似项目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合格的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须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整体工艺设计方案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整体工艺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等。 3.1完整提供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全部核心内容，方案分析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整体设计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层次细化，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与设计标准，各模块内容阐述具体、细节完善，具备极强的实施指导性的得4分； 3.2基本提供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核心内容，整体方案框架完整、思路基本清晰，符合常规行业设计标准，但内容阐述较为简单、细节不够细化，部分模块论证不够充分，无明显设计缺陷与偏差的得2分； 3.3仅提供部分工艺设计相关内容，设备布局、工艺流程、方案说明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方案逻辑性、完整性较差，阐述简略笼统，仅能体现基础设计思路，设计规范性、完善度

评审内容		
		不足的得1分。 3.4未提供的不得分。
	4.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 4.1完整提供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全部核心内容, 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 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 严格契合行业通用施工及运维规范, 各板块技术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 技术措施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4.2具备运输、安装、调试三大主体方案内容, 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 符合通用行业施工运维规范, 无原则性技术偏差与疏漏, 但内容阐述偏简略, 细节打磨不足, 部分技术流程、操作标准及保障措施论证不够详实的得5分; 4.3运输、安装、调试相关方案存在明显缺项, 三大专项方案未完整提供, 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 仅具备基础技术框架, 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4.4未提供的不得分。
	5.质量保障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质量目标承诺、制造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的详细实施内容等。 5.1完整提供质量目标承诺、制造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详细实施内容等全部核心内容, 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 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 严格契合行业通用质量管控规范, 各板块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 管控措施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5.2具备质量目标承诺、制造及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实施内容等主体内容, 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 符合通用行业质量管控规范, 无原则性技术偏差与疏漏, 但内容阐述偏简略, 细节打磨不足, 部分管控流程、保障标准及实施举措论证不够详实的得5分; 5.3质量保障方案存在明显缺项, 各项质量管控内容未完整提供, 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 仅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框架, 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评审内容		
		。 5.4未提供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保障等。 6.1完整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保障等全部核心内容, 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 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 严格契合行业通用售后服务规范, 各板块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 服务保障措施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6.2具备具体服务内容、故障处置方案、人员及备品备件保障等主体内容, 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 符合通用行业售后服务规范, 无原则性偏差与疏漏, 但内容阐述偏简略, 细节打磨不足, 部分服务流程、处置标准及保障举措论证不够详实的得5分; 6.3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项, 各项服务保障内容未完整提供, 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 仅具备基础服务框架, 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6.4未提供的不得分。
	7.培训方案 (6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 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 7.1完整提供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全部核心内容, 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 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 严格契合行业通用培训管理规范, 各板块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 培训举措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7.2具备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主体内容, 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 符合通用行业培训管理规范, 无原则性偏差与疏漏, 但内容阐述偏简略, 细节打磨不足, 部分培训流程、授课标准及保障举措论证不够详实的得4分。 7.3培训方案存在明显缺项, 各项培训管理内容未完整提供, 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 仅具备基础培训框架, 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评审内容		
		7.4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1分)	技术参数响应 (3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 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 非★号 (34条) 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6分, 扣完为止; 带★号 (12条) 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 扣完为止, 若均不满足则为0分。 注: 加“★”的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应提供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三、价格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达到80%,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 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 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3) 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 (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 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备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均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2.符合《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澄清补正的情形：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包三：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9分	
	技术部分： 31分	
	价格部分： 30分	
一、商务部分 (39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1分)	1.1投标货物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属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得0.5分。 1.2投标货物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得0.5分。 注：(1)产品是指所投货物的成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显示投报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的所在页复印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认可。 (2)本条款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种子建设项目类似项目供货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合格的验收报告或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须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评审内容		
	3.整体工艺设计方案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整体工艺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等。 3.1完整提供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全部核心内容, 方案分析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 整体设计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层次细化,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与设计标准, 各模块内容阐述具体、细节完善, 具备极强的实施指导性的得4分; 3.2基本提供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核心内容, 整体方案框架完整、思路基本清晰, 符合常规行业设计标准, 但内容阐述较为简单、细节不够细化, 部分模块论证不够充分, 无明显设计缺陷与偏差的得2分; 3.3仅提供部分工艺设计相关内容, 设备布局、工艺流程、方案说明存在明显内容缺失, 方案逻辑性、完整性较差, 阐述简略笼统, 仅能体现基础设计思路, 设计规范性、完善度不足的得1分。 3.4未提供的不得分。
	4.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 4.1完整提供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全部核心内容, 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 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 严格契合行业通用施工及运维规范, 各板块技术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 技术措施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4.2具备运输、安装、调试三大主体方案内容, 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 符合通用行业施工运维规范, 无原则性技术偏差与疏漏, 但内容阐述偏简略, 细节打磨不足, 部分技术流程、操作标准及保障措施论证不够详实的得5分; 4.3运输、安装、调试相关方案存在明显缺项, 三大专项方案未完整提供, 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 仅具备基础技术框架, 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4.4未提供的不得分。
	5.质量保障方案 (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质量目标承诺、制造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质量

评审内容		
		保障措施、质量保障的详细实施内容等。 5.1完整提供质量目标承诺、制造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详细实施内容等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严格契合行业通用质量管控规范，各板块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管控措施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5.2具备质量目标承诺、制造及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实施内容等主体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符合通用行业质量管控规范，无原则性技术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部分管控流程、保障标准及实施举措论证不够详实的得5分； 5.3质量保障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各项质量管控内容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5.4未提供的不得分。
	6.售后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保障等。 6.1完整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保障等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严格契合行业通用售后服务规范，各板块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服务保障措施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6.2具备具体服务内容、故障处置方案、人员及备品备件保障等主体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符合通用行业售后服务规范，无原则性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部分服务流程、处置标准及保障举措论证不够详实的得5分； 6.3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各项服务保障内容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服务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6.4未提供的不得分。
	7.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

评审内容		
	(6分)	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 7.1完整提供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严格契合行业通用培训管理规范，各板块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培训举措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6分。 7.2具备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主体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符合通用行业培训管理规范，无原则性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部分培训流程、授课标准及保障举措论证不够详实的得4分。 7.3培训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各项培训管理内容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培训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7.4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1分)	技术参数响应 (3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 非★号（15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9分，扣完为止； 带★号（12条）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若均不满足则为0分。 注：加“★”的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应提供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三、价格部分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评审：（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评审内容	
	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3）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备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均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2.符合《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澄清补正的情形：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